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、审慎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2023年任职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本人朱庆和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56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税务师。本人于1975年12月起先后在上海第三制药厂、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等多家公司任职；2014年3月起至今任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合伙人；2017年9月至2023年9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2023年任职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3年任职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职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仔细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作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公司2023年度相关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

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各会议审议事项，经审慎考虑后，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形。

2023年任职期内，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，3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2023年度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朱庆和	3	0	3	0	0	否	3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

2023年任职期内，本人曾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3次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、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、半年度财务报告、季度财务报表以及内控报告进行事前审核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3年任职期内，本人曾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任董事津贴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进行认真审议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公司根据最新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，本人2023年任职期内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，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3年任职期内，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

或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年任职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、业务状况方面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3年任职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；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认真、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，回应投资者关切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2023年任职期内，本人一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予以高度关注，定期听取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公司治理状况，主动查阅、问询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及时获悉行业、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配合，主动详细讲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资料文件，方便独立董事作出客观判断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年任职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秉持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

合法权益。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在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、执行以及披露情况，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。2023年任职期内，发表意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股权激励计划

2023年1月1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，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。

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；相关解除限售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准确披露报告期内相应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定期报告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

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并对2023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。且在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审计结论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朱庆和_____

2024年4月18日